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复核〔2025〕3号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

申请人：张要晖，男，1981年10月出生，时任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财富）法定代表人

申请人不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24年6月20日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31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出纪律处分复核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一、纪律处分情况

2024年1月2日，协会向申请人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2号），申请人提出申辩。经审理，《决定书》认定平安财富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 一是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或者无关的业务。
- 二是未按照规定及约定进行信息披露。平安财富管理的

多只私募基金产品涉及关联交易，但平安财富未按照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关联交易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

三是部分私募基金产品募集完毕后未及时进行备案。2017年2月至4月，平安财富成立平安财富智成1号私募投资基金、平安财富稳赢16、17、18、19等5只产品；上述5只产品均存在对外募资行为，[REDACTED]；但未在协会办理上述5只产品的备案手续。上述5只产品于2017年10月至2018年2月提前清算。

《决定书》认定，申请人自2014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平安财富法定代表人，应当对任期内平安财富未按照规定及约定进行信息披露、部分私募基金产品募集完毕后未及时进行备案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因此，对申请人作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二、申辩意见

申请人向协会提交了复核申请书，请求减免对其作出的纪律处分，具体申辩理由为：

第一，申请人自2010年5月入职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工作，从未在平安财富实际履职。2014年7月，平安财富拟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由于原法定代表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故安排申请人挂名平安财富法定代表人。其任职期间，平安财富伪造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章用于日常经营，申请人对于平安财富经营事项从未参与且不具有决策权。

第二，关于未按照规定及约定进行信息披露。基金合同

中，平安财富已向投资者披露提示了基金可能会安排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投资者利益；平安财富已完成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补披露。

第三，关于部分私募基金产品募集完毕后未及时进行备案，当时正值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变更的节点，客观上无法及时完成备案，平安财富已提前完成清算。

前述部分申辩理由申请人在前期纪律处分申辩阶段已提出并阐述。申请人在复核阶段提供了平安财富劳动合同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名章截图与其本人签名字迹。

三、复核意见

协会组成复核小组，对相关事实和申辩材料进行复核，有关复核意见如下：

一是申请人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实为挂名法定代表人，协会对该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即便申请人所述情况属实，根据申请人申辩意见，其对平安财富为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而将其挂名为法定代表人的事实明确表示知悉。基金从业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诚实守信，自觉加强自身诚信约束和自律约束。作为基金从业人员，申请人主动配合公司进行虚假登记，且该违规行为持续已久，申请人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因此，该申辩意见无法成为减免申请人纪律处分的理由。

二是根据《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信息。申请人对相关产品未

披露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实予以承认，虽然基金合同已提示基金可能会安排关联交易，仍无法替代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发生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向投资者如实披露相关事项的义务。因此，对该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三是申请人对私募基金产品募集完毕后未及时进行备案的违规行为予以承认。前期纪律处分作出时，协会已充分考虑申请人提出的相关整改情形。

综上，协会对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决定书》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违规行为、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对申请人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事实清楚，裁量适度，依据充分，程序正当。

四、复核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复核情况，根据《纪律处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协会决定：维持《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313号）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

